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6 樓 A607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視訊主持)

郭副校長俊賢代理（會場）

紀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
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

(應到 93 人，實到 87 人，請假 6 人，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 18 人，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很抱歉今天不能現場與各位同仁與會，因德國福茲堡科技大學辦理機器人大賽，本人與學校參賽團隊一同赴德國交流，但學校事務尚需持續推行，故以視訊方式參與本次會議。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原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8 日召開之本校 113 年度預算分配案說明會討論通過；113 年度預算經費比照 112 年度預算分配基礎，經考量各單位 113 年度預算需求情形，分配項目與比例草案如附件 1-1(第 15-16 頁)；且分配原則如下：

(一)可分配預算總額度：年度預算總額－人事費－折舊攤銷費用－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額度及收支併列項目(如在職專班等)+111 年度決算「不發生財務短絀」實質賸餘之部份比例(70%)。

- (二)優先分配項目：用人費用—編外人員、水電、電信費、郵費、維護合約、行政單位國內旅費、體育活動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公共關係費及教育部基本需求核定專項基本需求額度(優化生師比值與厚實教研基礎)及台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營建工程經費等。
- (三)基本運作費：113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運作費擬依各單位基本運作 110、111 年度實支數、112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教學單位基本運作費則擬仍依學制、班級數、學生人數、科系分類等加權分配；共同教育學院及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無固定學生等教學單位擬由教學單位分配額度中依 112 年度分配額度分配；113 年度分配額度將依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且各學院個別分配結果由學院依相關程序調整分配。
- (四)統籌分配：行政單位依相關獎補助法規或慣例，匡列預算供申請使用或統籌分配等經費需求；113 年度統籌分配擬依各單位統籌分配 110、111 年度實支數、112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歷年若有新訂法規亦一併依可分配預算情形檢討支應；教學單位除財金學院僅分配經常門經費 10 萬元外，其餘各學院 110 萬元(經常門 10 萬元，固定資產 100 萬元)，額度由各學院統籌分配辦理。
- (五)專案申請：重大工程部分，經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且已循預算編列程序之計畫案優先核列；其餘工程案請權責單位先提送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待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經費核撥。其他專案項目擬依各單位專案經費 110、111 年度實支數、112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
- (六)校統籌款：年度期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偶發緊急事件、專案性、校長交辦事項、未及列入年度分配等項目經費；113 年度校統籌款擬依扣除各項分配後之實際數編列。
- 二、113 年度可分配預算總數 12 億 9,278 萬 2,000 元(經常門 8 億 2,341 萬 3,000 元、固定資產 3 億 5,511 萬 5,000 元、無形資產 2,002 萬 8,000 元及遞延費用 9,422 萬 6,000 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9,567 萬 2,000 元(17.84%)。

- 三、113 年度優先分配項目經費合計 7 億 393 萬 6,000 元（經常門 6 億 1,306 萬 6,000 元及固定資產 9,087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7,732 萬 5,000 元（10.98%）。
- 四、113 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 5 億 8,884 萬 6,000 元（經常門 2 億 1,034 萬 7,000 元、固定資產 2 億 6,424 萬 5,000 元、無形資產 2,002 萬 8,000 元及遞延費用 9,422 萬 6,000 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1,834 萬 7,000 元（20.10%）：
- （一）基本運作經費分配 1 億 6,128 萬 5,000 元（27.39%，經常門 8,955 萬 8,000 元、固定資產 7,161 萬 1,000 元及無形資產 11 萬 6,000 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18 萬 1,000 元（1.35%））。
- （二）統籌分配分配 1 億 5,626 萬 3,000 元（26.54%，經常門 9,415 萬 8,000 元、固定資產 6,074 萬元及無形資產 136 萬 5,000 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152 萬 7,000 元（7.08%））。
- （三）專案申請分配 2 億 133 萬 5,000 元（34.19%，經常門 1,843 萬 6,000 元、固定資產 9,292 萬 4,000 元、無形資產 240 萬 9,000 元及遞延費用 8,756 萬 6,000 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5,386 萬元（76.42%））。
- （四）扣除各項分配後之校統籌款分配 6,996 萬 3,000 元（11.88%，經常門 819 萬 5,000 元、固定資產 3,897 萬元、無形資產 1,613 萬 8,000 元及遞延費用 666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4,485 萬 9,000 元（64.12%））。
- 五、為辦理本校 113 年度預算分配作業，已請各單位依查填 113 年度預算經費需求申請表送回主計室彙辦，以下就各分配項目擬分配情形說明：
- （一）優先項目分配由各權責單位就約用人事經費（人事室）、水、電、電信費（總務處及電算中心）、郵費（總務處）、維護合約經費（總務處、電算中心、環安中心、校安中心及主計室）查填優先分配項目經費需求（詳如附件 1-2/第 17 頁）。經上述單位所提優先項目總需求預算數為 6 億 5,402 萬 6,641 元，建議分配數為 5 億 2,494 萬 2,000 元；如再加上如體育活動費及臺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營建工程款等應分配預算編列項目總計 7 億 393 萬 6,000 元。
- （二）本校 113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運作項目計有副校長室等 27 單位提出需求計 6,718 萬 2,246 元；參考 110、111 年度實支數及 112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5,290 萬 625 元（經常門 4,146 萬 4,944 元、固定資產 1,132 萬

元及無形資產 11 萬 5,681 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1-3(第 19-21 頁)，各單位得依核定總額自行調整各工作計畫所需經費。

(三)本校 113 年度行政單位統籌分配項目計有秘書室等 14 個單位提出需求計 2 億 692 萬 2,958 元，參考 110、111 年度實支數及 112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1 億 4,516 萬 3,400 元(經常門 9,305 萬 8,400 元、固定資產 5,074 萬元及無形資產 136 萬 5,000 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1-4(第 22-23 頁)。113 年度學術單位統籌分配項目，除財金學院僅分配經常門經費 10 萬元外，其餘各學院 110 萬元(經常門 10 萬元，固定資產 100 萬元)，額度由各學院統籌辦理，以上合計 1,110 萬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1-6(第 26 頁)，各單位得依核定總額自行調整各工作計畫所需經費。

(四)本校 113 年度專案申請分配項目行政單位計有秘書室等 13 單位提出需求 3 億 4,343 萬 510 元，建議重大工程部分，經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且已循預算編列程序之計畫案優先核列；其餘工程案請權責單位先提送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待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經費核撥。其他專案項目擬依各單位專案經費 110、111 年度實支數、112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建議分配金額為 2 億 133 萬 4,616 元(經常門 1,843 萬 6,244 元、固定資產 9,292 萬 4,365 元、無形資產 240 萬元 8,500 元及遞延費用 8,756 萬 5,507 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1-5(第 24-25 頁)。

(五)本校 113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運作分配仍比照 112 年度；建議教學單位基本運作分配有關教育部補助部份以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計算表(附件 1-8-1/第 30 頁)及參考各系所 112-1 學期相關各學制班級數及學生人數(附件 1-7/第 27-28 頁)為權數；學雜費以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附件 1-8-1/第 30-36 頁)及參考各系所 112-1 學期相關各學制學生人數為權數。113 年度預算分配加權數明細表如附件 1-8(第 29 頁)。

計算公式說明：補助權數(60%)=(各學制班級數×教育部各學制各類科每班每年核給金額之合計+各學制學生人數×教育部核給各學制各類科每人核給金額之合計)×60%；學雜費權數(40%)=(各學制學生人數×各學制各類科各院每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合計)×40%；113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運作分配額度計 1 億 838 萬 4,000 元，扣除分配共同教育學院 777 萬

3,000 元及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37 萬 1,000 元等無學生人數之單位(計 814 萬 4,000 元)及教學空間補償項目預算(270 萬元)後可分配數 9,754 萬元，與 112 年度相同，計算結果如附件 1-9 及 1-9-1(第 37-39 頁)；各學院可分配總經費由各學院統籌分配，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通知主計室辦理。

六、113 年度預算分配考量教學單位教學空間使用情形，經總務處協助統計各教學單位實驗室、研究室及專用教室空間實際用面積，擬依學生人數及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各單位標準面積（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如附件 1-11-1(第 42 頁)與實際使用面積差異比例分配；再比照 112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經費 270 萬元按權數計算補償金額，如附件 1-11(第 41 頁)。

七、本校 113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查尚未完成，若遭刪減則按比例調整。

八、如經本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原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院院級研究中心「智慧型商店中心」申請更名為「行銷科技與產業轉型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31 日管院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2-1/第 47 頁）。

二、為鏈結學院內各領域教師研發量，進行行銷科技人才培訓及產業轉型永續經營所需之研究，培育更多產業所需之優秀行銷人才並協助產業進行數位轉型設立院級研究中心。

三、本中心營財源將由產學計畫支應，中心之設置與營運將遵循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辦理。

四、檢附本中心設置申請書（如附件 2-2/第 48 頁）、設置要點逐條說明表暨設置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2-3/第 56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三 (原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擬申請於 114 學年度整併入新設之「科技法律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科技法律研究所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第 2 次所務會議、管理學院 112 年 10 月 31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3-1/第 59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管理學院申請 114 學年度設立「科技法律系」（四技日間部），倘奉教育部核可成立，科法所擬整併進入該系，系所合一，成為「科技法律系碩士班」、「科技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除原有特色不變，可整合新設立的科技法律系，進行師資與資源的整合，提供完備之科技法律教育予有志之青年學子學習，以培育優秀法律人才，促進國家科技發展。
- 四、同一學年度申辦新設學系與獨立所整併系所合一作業，經洽教育部總量小組，請同時提送學系新設案及獨立所整併案。前項 114 學年度「科技法律系新設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將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育部 114 學年度申請案，倘本校上述會議或教育部審議未通過「科技法律系新設案」，則本案撤案。
- 五、檢附本案改名整併計畫書及配套措施說明表（如附件 3-2/第 61 頁）。
- 六、因教育部尚未函送各校 114 學年度申請相關表件(含計畫書)，俟日後教育部規定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 七、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四(原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資訊組擬申請 114 學年度分組改名為「資訊與數位 IC 設計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2 日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12 年 9 月 19 日電機與資訊學院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4-1/第 91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資訊組具備資訊軟硬體設計專長，亦包含數位 IC 設計專長，包括演算法開發、設計模擬與實現、以及晶片應用等等，因應近年 IC 設計產業人才短缺，呼應政府與 IC 設計產業界之需求，為使選擇電子系的學生能更清楚本組培育人才方向，擬將原組名「電子工程系資訊組」更改為「電子工程系資訊與數位 IC 設計組」。
- 四、檢附本案分組改名計畫書（如附件 4-2/第 94 頁）。
- 五、因教育部尚未函送各校 114 學年度申請相關表件(含計畫書)，俟日後教育部規定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 六、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五(原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二技日間部擬申請 114 學年度停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5-1/第 110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工管系二技日間部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依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規定調減 6 名，調減後，其招生名額低於學士班最低招生名額 10 名之規定，故依程序提出申請 114 學年二技日間部停招。
- 四、檢附本案停招及配套措施說明表等資料（如附件 5-2/第 120 頁）。
- 五、因教育部尚未函送各校 114 學年度停招申請表件，俟日後教育部規定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 六、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六(原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擬申請 114 學年度停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工程科技博士班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及工學院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6-1/第 124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併校初期名額包含三學院之博班名額，以分組方式招生，近年名額陸續回歸各系及新設之博士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復考量因名額陸續移出，各系授課教師減少，導致未來師資恐將無法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中專任教師及支援師資數之規定，為避免因此面臨減招之困境，故擬申請 114 學年度停招。原招生名額 5 名，移撥至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原營建組名額)3 名、環安系博士班 1 名及智慧機電學院機電工程系博士班 1 名。
- 四、檢附本案停招及配套措施說明表等資料（如附件 6-2/第 128 頁）。
- 五、因教育部尚未函送各校 114 學年度停招申請表件，俟日後教育部規定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 六、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七(原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水圈學院海洋環境工程系、水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系、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及智慧機電學院模具工程系等五系之四技進修部擬申請 114 學年度停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各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因少子化衝擊，導致招生日趨艱難、進修部四技學生來源縮減，考量未來學生來源恐仍將持續減少，故申請自 114 學年度起停招四技進修部。
- 四、各系會議紀錄及停招說明表單如下附件：

科系	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	停招及配套措施說明表
海洋環境工程系	附件 7-1/第 133 頁	附件 7-2/第 137 頁
水產食品科學系	附件 7-3/第 142 頁	附件 7-4/第 147 頁

水產養殖系	附件 7-5/第 152 頁	附件 7-6/第 164 頁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附件 7-7/第 169 頁	附件 7-8/第 175 頁
模具工程系	附件 7-9/第 180 頁	附件 7-10/第 183 頁

五、因教育部尚未函送各校 114 學年度停招申請表件，俟日後教育部規定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六、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有關航技系未來擬規劃申請新設四技進修部，再請依相關程序提出申請。

變更議程動議

案由：臨時提案一「本校擬申請於 114 學年度新設『照護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及臨時提案二「創新設計學院擬申請於 114 學年度新設『科技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因同屬增調所系案件，建議變更提案順序。

決議：經與會代表無異議通過，同意變更提案順序。

提案八(原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申請於 114 學年度新設「照護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二、為提升長者和需要特殊照顧人士的生活品質，透過 AI 人工智慧的跨域整合，結合科技產業和專業照護，應用產業科技於智慧輔具在長期照護領域的應用。培養智慧長照產業人才，以解決當前長期照護之需求，乃成立此學位學程。

三、檢附本案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計畫書等資料（如附件 8-1/第 188 頁）。

四、因教育部有關 114 學年度申請新設系所相關表單(含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教育部規定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五、本案通過後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俟審查完成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請補正課程調整及師資規劃等資料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九(原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創新設計學院擬申請於 114 學年度新設「科技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創新設計學院 112 年 1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9-1/第 216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創設學院為培育學生具備以創意美學為核心，結合 AI 整合、人機互動、機械工程與聲音影像工程、資訊設計運算技術、以及數位音像之跨領域整合專業人才。透過互動科技運算與創新展演科技團隊的相關師資與實務經驗的教學協作，進行實務創作學習，培養以南部為出發點之全方位之「運算技術」、「展演技術」、「內容開發」以及「互動技術」之藝術科技產業創新人才，申請設立本學位學程。
- 四、檢附本案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計畫書等資料（如附件 9-2/第 221 頁）。
- 五、因教育部有關 114 學年度申請新設系所相關表單(含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教育部規定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 六、本案通過後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俟審查完成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十(原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為使本校新生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休學之規定更為完善，修正第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檢附新生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各校學則相關規定（如附件 10-1/第 291 頁）。
- 三、為使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中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學士班者修業規定更臻明確，修正第二十一條。檢附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中二年級之同等學力就讀學士班者各校相關規定（如附件 10-2/第 293 頁）。

- 四、為完備學生退學相關規定，修正學則第四十三條，明訂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可辦理退學手續。檢附有關學生申請退學各校相關規定（如附件 10-3/第 294 頁）。
- 五、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如附件 10-4/第 295 頁），建立彈性修業機制，修正第十六條並新增第五十三條之一。
- 六、為讓學生於學期間參與服務教育課程多元化，修正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放寬年級彈性修課。
- 七、為釐清條文定義，修正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文字敘述。
- 八、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5/第 300 頁）。
- 九、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原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為完善附設專科部學生退學相關規定，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三十八條，明訂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可辦理退學手續。
- 三、因應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對象納入五專部學生，擬於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新增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說明。
- 四、檢附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第 329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原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30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為應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將建工、第一、楠梓、燕巢、旗津等 5 校區綜合業務處合併為一綜合業務處（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73418 號函核定），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3 點當然委員之「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為「綜合業務處處長」。
- 三、檢附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1/第 34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當然委員之部分，本校因應組織規程新設立永續發展處及經營管理處，該二單位與校務發展關係密切，是否列入當然委員組成，並考量委員人數是否恰當合宜，請研發處研議修正。

提案十三 (原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主計室、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建議與檢討執行業務程序進行內容增修，以期完備本校研發成果相關機制。
- 三、本校已訂有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訂技轉案結餘款依該要點辦理，如修訂通過，自 113 年起申請的技轉授權案件辦理結案時適用。
- 四、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1/第 348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四 (原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推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更切合實際開班執行過程，故依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設置與法制組建議對於條文用詞，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4-1/第 36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五(原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案及本校「優秀外國學碩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提供外國學生來校就學更多入學管道，以利提升外國學生就讀意願，擬針對各系所設置外國學生專班之學生未獲企業或其它機構補助受獎者，可依就讀學制申請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獎學金或本校優秀外國學碩士生獎學金。
- 三、為提升獲教育部培英專案獎學金之大學優秀講師受獎生來校就讀意願與招生量能，新增獎勵教育部培英專案受獎生減免其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不包含住宿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及保險等費用)及施行日期。
- 四、上開兩要點之補助，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施行。
- 五、檢附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及本校「優秀外國學碩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要點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5-1/第 373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六(原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緩議，再行思考本法訂定之必要性、非上班時間兼課是否需報核、未符規定提三級教評會審議是否僅就上班時間未經同意於校外兼課者等，並請人事室蒐集瞭解他校處置建議。爰本室蒐集瞭解他校作法並調整條文案後，重新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為明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事宜，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據以訂定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
 - (二) 明定校外兼課意涵、兼課時數上限、教師不得校外兼課之情形、校外兼課申請作業程序及本要點比照對象等內容。
- 三、檢附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6-1/第 283 頁）。
- 四、如經本會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 4 點修正為「教師校外兼課應於授課前主動填寫教師兼課報核表……」
- 三、本法規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向所屬教師宣導需注意校外兼課相關規定。

提案十七(原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職員工活動社團成立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提案審視會議，並依同年 10 月 23 日教職員工活動社團校內場館使用跨單位溝通討論會議，同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二、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維護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校園和諧，經參酌各經常性比較大學之規定及本校教師會建議意見，訂定本要點草案。
- 三、檢附本校「教職員工活動社團成立實施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7-1/第 38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八(原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第四點及附表二、附表三、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茲因參酌技術類專業人員之市場聘用薪資水平與大專校院相類專業技術人員之薪資標準，爰修訂第四點及附表二、附表三、第五點及第六點以茲適用，以期達到對專業技術人員留才、攬才誘因。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8-1/第 39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肆、報告案：

- 一、本校擬承接東方設計大學校地及建物案。（原提案討論-提案一）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3098 號來函辦理（如報告案附件 1-1/第 409 頁）。
- (二)本校於併校後持續展現辦學效益，基於對校園環境與資源的使用需求與規劃，擬承接東方設計大學校舍、校地以及既有的軟硬體設備，希冀發展出以培育南部專業人才的辦學願景，同時將高科大教育資源延伸至北高雄地區，結合在地企業及產業發展，共同培育專業人才，創造臺灣高等教育價值。
- (三)教育部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東方設計大學校地及建物歸屬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1、高科大確認願承接東方設計大學退場後校地及建物，因東方設計大學需處分部分校地及建物，以清償債務，為利高科大能完整使用校地，請高科大於東方設計大學停辦後，價購其部分校地及建物，並於 114 年至 116 年編列預算支付款項。
 - 2、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清算後贖餘校產，全數捐贈高科大。

- 3、東方設計大學於 113 年 8 月 1 日停辦後，高科大可先行進駐代管東方設計大學校園，並做未來使用所需整修之規劃。
- 4、請東方設計大學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 前完成校內土地與建物估價作業，以利高科大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 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以及後續編列價購相關經費之預算。另有關因價購程序所衍生的稅費及規費，請高科大支付。
- 5、請東方設計大學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結束前完成動產財產之盤點，並將超過使用年限之動產，循校內程序報廢。

【校長說明摘要】：

- (一) 東方校地完全自有的，產權較為完整，具有未來性。
- (二) 學校校區目前分布最北部在燕巢，五校區仍屬於中高雄、南高雄，若承接東方校地，可延伸佈局至北高雄。
- (三) 東方校地鄰近本洲工業區及沙崙工業區，目前沙崙工業區已有交大、國科會進駐，很多產業界會優先與在地學校合作，此園區主要為無人車、淨零碳排、資安等三領域，未來承接東方校地後可增加此三領域之產學鏈結發展。另鄰近本洲工業區，可延伸發展路竹科學園區，增加與本洲工業區廠商合作機會，東方校地有地利之便，可思考未來如何與業界合作，以什麼樣角度與業界互利互惠，增加產業連結機會。
- (四) 燕巢校區空間建物分散，楠梓、第一校區空間較為足夠，建工校區空間較為不足，以併校前建工校區工管系為例，雖在建工校區內，但空間調整分散發展亦為之受限。加上新設系所及研究中心發展空間需求，如要新建建物，時程不確定性仍高，如承接東方校地，現有建築區塊完整空間集中，院系所如有空間需求時，可先思考充分利用，有足夠彈性空間容納發展，支持設置研究空間，發展將更加多元。
- (五) 請各單位基於未來發展構想十年後發展藍圖，搬遷要有很大的決心，亦可預見會有搬遷成本、聚落形成、影響招生等問題，但如有單位決定搬遷，學校將會全力協助支持。
- (六) 東方校區宿舍約 500 多床，學校現況國際生係以招收博士、碩士生為主，除交換學生外，較少招收外國學士生，除因外國學士生需耗費較多資源挹注外，學校亦無足夠宿舍提供國際生，未來在東方校區有足夠宿舍空間，可思考研擬招收國際學士生，拓展國際化發展。

- (七) 燕巢校區建置太陽能，每年營收約 250 萬至 300 萬元間，未來東方校地可評估建置太陽能，開發財源以支持校區營運所需經費。
- (八) 本案改用報告案，後續再依序提案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園規劃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二、人事室：112 年 1-10 月各處室加班時數及特別休假日數統計情形。（如報告案附件 2/第 429 頁）

決定：洽悉，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向所屬同仁說明留意加班時數及特別休假日未休畢等經費管控相關注意事項。

伍、其他交流事項：

- 一、環保團體對於塑膠垃圾易被海生動物誤食造成悲劇，提倡大型活動不使用空飄氣球，提醒各單位未來於活動舉辦時，請避免使用空飄氣球，以利環保，共同維護海洋環境。
- 二、有關 113 年學術單位行政人事費用，因應明年度人員調薪晉級，對於相關經費學校財務處是否有檢討或調整規劃。

【財務處處長回應說明】：

財務處將彙整學術單位基本行政人事經費分配規劃原則執行情形及各院系執行意見，會於近期相關會議向主管報告說明。

決定：學術單位對於基本行政人事經費分配規劃如有任何意見，會後請儘速提供財務處，俾利彙整後，一併報告說明。

陸、散會：(12 時 08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第4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視訊主持)、郭副校長俊賢(會場)

紀錄：廖敏伊

時間：2023/11/15 09:30

出席名單，共 93 人，實到 87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跨院之學位學程-高瞻 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 程	學位學程主任	蔡立仁	蔡立仁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鑑麟	許鑑麟
總務處	總務長兼任經營管理處 處長	林建良	林建良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文瑞	曾文瑞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教推處	處長	王裕仁	王裕仁
海訓處	處長	鄭明城	鄭明城
圖書館	館長	歐士輔	歐士輔
體育室	主任	宋靜宜	宋靜宜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陳銘志	陳銘志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林銘哲	林銘哲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	陳迦瑾	陳迦瑾
主計室	主任	江淑惠	江淑惠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陳泰吉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魏裕珍	魏裕珍
基礎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柳秀英	柳秀英
校園安全中心	中心主任	李祐穎	李祐穎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吳俊憲	(請假)
國管學程	主任	王勁力	王勁力
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楊敏雄
光電工程研究所	所長	陳國峰	陳國峰
創新設計學院	院長	翟治平	翟治平
車輛工程系	系主任	龐大成	龐大成
財稅系	系主任	姚名鴻	姚名鴻
商務資訊應用系	系主任	李哲璋	(請假)
機電系	系主任	吳宗亮	吳宗亮
半導體工程系	系主任	楊奇達	楊奇達
智慧商務系	系主任	許瓊文	許瓊文
工業設計系	系主任	宋毅仁	宋毅仁
能源與冷凍工程系	系主任	李順晴	李順晴
創管學程	學位學程主任	蕭俊彥	蕭俊彥
博雅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林世凌	林世凌
藝術文化中心	主任	林伯鍾	林伯鍾
工學院	院長	黃忠發	黃忠發
智慧機電學院	院長	方得華	方得華
電資學院	院長	李財福	李財福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園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傅振瑞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傳	楊景傳

外語學院	院長	吳怡萍	吳怡萍
海商學院	院長	戴輝煌	戴輝煌
化材系	系主任	李建良	李建良
土木系	系主任	郭文田	郭文田
機械系	系主任	陳道星	陳道星
模具系	系主任	張致遠	張致遠
工管系	系主任	鍾毓驥	鍾毓驥
營建系	系主任	范嘉程	范嘉程
環安系	系主任	陳勝一	陳勝一
資工系	系主任	張雲龍	張雲龍
電機系	系主任	戴鴻傑	戴鴻傑
電子系(建工)	系主任	邱建良	邱建良
電子系[第一]	代理系主任	陳浩暉	陳浩暉
電通系	系主任	吳介熹	吳介熹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系主任	鍾孟軒	鍾孟軒
電訊工程系	系主任	陳瓊興	陳瓊興
海洋環境工程系	系主任	王樹倫	王樹倫
航運技術系	系主任	黃振邦	黃振邦
輪機工程系	系主任	楊春陵	楊春陵
海事資訊科技系	系主任	謝志敏	(請假)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系主任	蔡文沛	蔡文沛
水產食品科學系	系主任	郭家宏	(請假)
水產養殖系	系主任	鄭安倉	潘熾玉(代)
海洋生物技術系	系主任	蔡志明	蔡志明
國企系	系主任	李曉青	李曉青
企管系	系主任	王崇昱	王崇昱
觀光系	系主任	陳光華	陳光華
金融資訊系	系主任	簡美瑟	簡美瑟

資管系	系主任	李慶章	(請假)
運籌系	系主任	林燦煌	林燦煌
科法所	所長	廖欽福	廖欽福
行銷系	系主任	簡施儀	簡施儀
航管系	系主任	李家銘	李家銘
海休管理系	系主任	尤若弘	林饒愷(代)
海事產管所	所長	高瑞鍾	高瑞鍾
供管系	系主任	洪榮耀	(請假)
金融系	系主任	王銘駿	王銘駿
風管系	系主任	洪敏三	洪敏三
財管系	系主任	蘇玄啟	蘇玄啟
會資系	系主任	李合龍	李合龍
人資系	系主任	董玉娟	董玉娟
文創系	系主任	林皇耀	林皇耀
應英系	系主任	洪秀婷	洪秀婷
應日系	系主任	洪心怡	洪心怡
應德系	系主任	謝淑媚	謝淑媚

▼ 列席名單，共 37 人，實到 18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陳樹人	陳樹人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孫珮珮	孫珮珮
學務處	副學務長	陳昇鴻	陳昇鴻
學務處	副學務長	陳青浩	
總務處	副總務長	陳懿佐	
總務處	副總務長	王廷魁	王廷魁
營繕組	組長	呂俊松	

採購組	組長	蕭立銘	
經營管理處	副處長	許懷後	
研發處	副研發長	李憶甄	李憶甄
產學處	副產學長	陳琮明	陳琮明
產學處	副產學長	蔡孟修	蔡孟修
秘書室	副主任祕書	侯智耀	侯智耀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曾灯聰	曾灯聰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李振宏	李振宏
秘書室	專員	黃意貞	
秘書室	秘書	陳文菁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助理員	侯嘉峻	侯嘉峻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專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組員	張翠如	張翠如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王睿程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鄭宇廷	
體育室	副主任	黃瓊慧	黃瓊慧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副主任	薛博文	薛博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許展豪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徐綜祥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佳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得漁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秉霖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威樺	陳威樺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魏橋源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楊川億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洪濟倫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俊諺	